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罚字〔2024〕003013号

侯马市江云汽车修理部：

经营者：郝江云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141081MA0JC0Q21A

详细地址：侯马市高村乡十字路口东北角

侯马市江云汽车修理部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20日对侯马市江云汽车修理部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修理部工人在用碘钨灯加热车身上的反光条，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，产生的刺鼻异味影响周边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执法人员2024年3月20日现场检查时做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修理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4月1日告知你修理部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修理部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修理部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4年4月1日做出的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（临环事听告字〔2024〕003013号）和2024年4月1日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修理部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：

处罚款叁仟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修理部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侯马市工商银行 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

帐 号：0510028911200310015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修理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04月17日